

俄汉语“просьба/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的意向性与取效性

常 颖

(黑龙江大学, 哈尔滨 150080)

摘 要: 本文透过俄汉对比, 揭示汉语“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与对应的俄语完成体“просьба”类言语行为动词一样, 区分为两类: a) 仍然和对应动词一样表达意向言语行为; b) 表达取效言语行为。本文以言语行为理论为基础, 依据“просьба/请求”的语义界定, 从中外辞书中归纳出俄汉语“просьба/请求”类言语行为诸动词, 详细分析和研究了这些动词的意向性和取效性。

关键词: 言语行为; 意向; 取效; 取效动词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众所周知, 奥斯汀的“言语行为三分说”把一个完整的言语行为分为三个层次, 即同一语句同时体现三重行为: 言说行为(локутивный акт, 包括 пропозициональный акт (命题行为))、意向行为(иллокутивный акт)和取效行为(перлокутивный акт)。言说行为指说出有一定语音结构、符合语法关系、有一定意义和所指对象的句子, 它赋予语句以客观意义, 即由述语核心和特定数量题元组成的命题意义。意向行为指以某种方式运用言说行为表达说话人某种言语意图的一种行为, 它赋予语句以报道、请求、询问、致谢等交际功能, 亦即一种主观意义。取效行为指说出语句作用于受话人的信念、情感或行动, 以引起事实上的效果。

取效行为与意向行为的不同之处是, 前者针对受话人而言, 产生的效果是非规约性质的, 和说话人的意想可能一致, 也可能不一致, 如说话人可能想要说服 X 做 Y, 但实际效果是使 X 做 Z。后者则针对说话人而言, 产生的结果是规约性质的, 如许诺行为必然使说话人承担实施相应许诺的责任(戴维·克里斯特尔 2004: 263)。正是由于取效行为结果受制于受话人、说话人的各种复杂因素, 具有非规约性的特点, 因而很多人认为, 言语行为的这个方面没有语言学研究价值。但这并不意味着表达取效行为的手段只存在于动态的言语交际过程中, 而不存在于静态的语言聚合层面上。言语行为理论的奠基人奥斯汀等就曾经列举了一些典型的英语取效行为动词, 如 persuade (说服), convince (使信服), deter (使不敢)等(Гловинская 2001: 277)。研究不同语言中类似的词汇现象和语法现象仍然是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言语行为中有一类, 其目的在于让受话人满足或同意满足说话人的意愿, 这就是“请求”类言语行为。“请求”类言语行为的特点是, 除了具有意向性之外, 还可能唤起受话人的反应行为, 取得某种显性效果。本文研究俄汉语“просьба/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的意向性和

取效性，从而揭示汉语“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的属性。

1 俄汉语中的“просьба/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

首先，我们对“просить/请求”进行语义界定。“请求”的中文释义是“说明要求，希望得到满足”（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2005：1118），俄文“просить”的释义是“просить — обращаться к кому-н. с просьбой о чём-н.”（Ожегов 1992：639），而“просьба”的释义是“обращение к кому-н., призывающее удовлетворить какие-н. нужды, желания”（Ожегов 1992：642），也就是说俄语“просить”和汉语“请求”的释义内容是一致的：“提出某种需求、愿望，希望得到满足”。根据“просить/请求”的语义界定，搜索《俄语常用动词分类词典》（1990）、《俄汉详解大词典》（1998）、《Толковый словарь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С.И.Ожегов, Н.Ю.Шведова：1992）、《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2005）、《倒序现代汉语词典》（2001）和《现代汉语分类词典》（1999），我们将以下俄汉语动词归纳为“просьба/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

俄语：просить/попросить 请求, проситься/попроситься〈口〉请求允许去, взмалливаться/взмолиться 哀求起来, кланяться[未]低三下四地央求、哀求, канючить[未]苦苦讨要, кланчить[未]〈俗〉纠缠不休地央求, заклинять[未]恳求, молить[未]祈求, молиться/помолиться 祷告、祈祷, требовать/потребовать 要求, апеллировать[完、未]呼吁, взывать[未]〈雅〉呼吁、恳请, умолять 央求、恳求/умолить 恳求到、央求到, вымаливать 央求、乞求/вымолить 央求到、乞求到, выклянчивать 哀求、乞求/выклянчить 哀求到、乞求到, выпрашивать 央求、乞讨/выпросить 央求到、乞讨到, напрашивать 央求/напросить 央求获得（若干）, напрашиваться 死气白赖地要求/напроситься 一再请求而弄到, выцыганивать 死气白赖地求/выцыганить 死气白赖地求得, отпрашиваться 请假、请求离开/отпроситься 请好假、获准（离开）, упрашивать 求...做.../упросить 求得同意、请求支持, испрашивать 请求/испросить〈旧〉请准。¹

汉语：请求、请₁、求₁、要求、要₂、恳求、恳请、央求、求告、央告、乞求、祈求、哀求、呼吁、吁请、吁求。²

意向行为与取效结果之间并不存在完全等同的一对一的关系，换言之，意向行为不一定会带来相应的取效结果。我们把只强调发出意向行为，而不表明是否有取效结果的动词，称为意向言语行为动词（иллокутивный глагол）；把既包含言语意向又包含取效结果（перлокутивный эффект）的动词，称为取效言语行为动词（перлокутивный глагол）。“просьба/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中既有意向言语行为动词，也有取效言语行为动词。

2 俄语“просьба”类言语行为动词的意向性和取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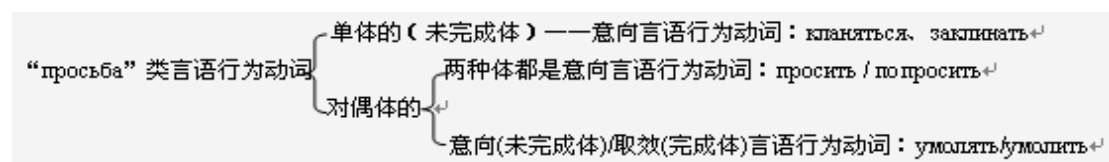
俄语“просьба”类言语行为动词的未完成体都是意向言语行为动词，只用来祈使听话人满足或同意满足自己的意愿，例如：Заклинаю вас всем, что есть святого на свете, — скажите мне правду！（Тургенев）我以世上一切神圣的名分恳求您，——请把真情告诉我（俄汉详解大词典 1998：1343）；Не стану я перед ним кланяться, пусть другие просят.我不打算在他面前苦苦哀求，让别人去乞求吧！（俄汉详解大词典 1998：1816）。但“просьба”类言语行为动词的完成体却有的是意向言语行为动词，有的是取效言语行为动词。据此可以把“просьба”类言语行为动词分为两种：

a) 对应的两种体都表示意向言语行为的有 просить/попросить, проситься/попроситься, молиться/помолиться, взмалливаться/взмолиться, требовать/потребовать 和 апеллировать [完、未]. 这些词偶中的完成体动词，像其对应的未完成体动词一样，含有让听话人满足或

同意满足说话人的意愿，并且不体现言语行为的取效结果。例如：Он попросил у него прощения. 他求他原谅（俄汉详解大词典 1998：3771），只表达了请求的意图，并未指出受话人是否满足了说话人的意愿；В монастырь попрошусь.(Горький) 我请求进修道院（出家）（俄汉详解大词典 1998：3771），发出了进修道院的请求，但是否能批准并不知道；Она помолилась на сон грядущий. 她临睡前祈祷了一会儿（林宝焯等 1990：3740），只完成了祈祷的动作，表达了意愿，并不知道祈祷的内容是否会实现；Учитель потребовал дисциплины в классе. 教师要求在教室里守纪律（俄汉详解大词典 1998：3838），教师的要求是否得到实现不清楚。

b) 意向（未完成体）/取效（完成体）对偶体的“просьба”类言语行为动词有：умолять/умолить, вымаливать/вымолить, выклянчивать/выклянчить, выпрашивать/выпросить, напрашивать/напросить, напрашиваться/напроситься, выцыганивать/выцыганить, отпрашиваться/отпроситься, упрашивать/упросить, испрашивать/испросить. 这些俄语“просьба”类言语行为动词的对应完成体是取效言语行为动词，表示相应的意向言语行为效果。这类对偶体动词与两种体都表示意向言语行为的对应体动词明显不同，试比较：просить/попросить 与 упрашивать/упросить. просить/попросить 的未完成体/完成体的语法关系是“活动/开始活动，活动一定时间，然后停止活动”，因而只分别表示“说话以示请求/说出话来以示请求”；упрашивать/упросить 的未完成体/完成体不仅表示“说话以示请求”，其完成体的意义还包括“受话人满足了说话人的愿望，表示了同意”。因此，可以说 Он попросил меня выступить на вечере, но я отказался 他请我在晚会上发言，但我拒绝了，但却不能说*Он упросил меня выступить на вечере, но я отказался（张家骅 2004：129-130）。因此可以说，“просьба”类取效言语行为动词的对应未完成体是含有一定取效意图的意向言语行为动词，取效意图在于影响别人的意志、感情或行为。不同于未完成体动词，该类动词的对应完成体是取效言语行为动词，因为它通告的是目的已达到，即作用了别人的意志、感情或行为，并取得了所求的结果。试比较：Я испросил отпуск на месяц（俄汉详解大词典 1998：1664）意思是请一个月的假，被获准了；Дети отпросились у отца пойти гулять за город（俄汉详解大词典 1998：3163）意思是孩子们请求父亲准许他们去郊游，获得了批准，并可能离开了；Я на улицу милостыню ходила просить... Попрошу пять копеек и куплю ему хлеба и табаку нюхательного.(Гоголь)（俄汉详解大词典 1998：2569）意思是要钱，要到了（潜在重复）5戈比（假设行为）。

这样，我们得出，俄语“просьба”类言语行为动词可以分为单体的和对偶体的，对偶体的又可以分成两种体都是意向言语行为动词的和意向/取效言语行为动词的。如下图：



3 汉语“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的意向性和取效性

汉语和俄语不同。俄语“просьба”类言语行为动词的意向性和取效性可以用动词体来划分：未完成体动词只能是意向言语行为动词，部分完成体动词是意向言语行为动词，部分完成体动词却是取效言语行为动词。而汉语“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的意向性和取效性是不能完全用动词体来划分的，更多要依靠一些语法手段，比如结果补语和趋向补语。这是因为汉语是语义意合性特别强的一种语言。下面我们将汉语“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分为七部分进行详细分析。

第一类，“**请求**”——说明意愿和需求，希望得到满足。“请求”是意向言语行为动词，表示说话人的意图，如“请求+受事宾语”——我诚恳地请求您；“请求+目的宾语”——请求任务；“请求+动词宾语”——请求批准；“请求+兼语句”——请求大家原谅我；“请求+动量短语”——请求过几次；“请求+时量短语”——请求了半年了；“请求+时态助词‘了’、‘着’、‘过’”——请求了多次/他苦苦地请求着妈妈/请求过老师。俄语中部分“*просьба*”类动词的对偶完成体动词含有听话人满足了说话人的意愿这点，即属于取效言语行为动词。汉语中完成体的标志是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面表示动作或变化已经完成的“了₁”，“V+了₁”的一种意义类型是表示两端受界限限制的整体行为³，如“请求+了₁”。那么，“请求+了₁”是否是取效言语行为动词呢？我们举例分析：“他请求了组织”意思是说话人向请求对象提出了请求，但并未表明请求对象是否同意了说话人的请求；“我请求了任务”意思是说话人提出了请求的目的——得到任务，但目的是否达到没有明确。同时“请求”也不能构成表示说话人意图实现的动结式和动趋式短语，如不能说*我请求到一笔资金或*我请求下来一间房子等。因此“请求”是纯粹的意向言语行为动词。

第二类，“**请₁**”——请求。“请₁”是意向言语行为动词，表示说话人的意图，如“请₁+受事宾语”——请大夫[看病]（[]表示其中的词可有可无）；“请₁+目的宾语”——请假；“请₁+兼语句”——请他帮忙；“请₁+动量短语”——请了两次[假]；“请₁+时量短语”——请了两周[假]；“请₁+时态助词”——他正请着假呢/他请过两个月的假；“请₁”叠用——你替我请请假。但“请₁+了₁”则不仅可以表示言语行为意向，也可表示言语行为取效。一种情况是：“请₁了₁+ $\emptyset$ 宾语（ $\emptyset$ 表空）”，如“你请大夫了吗？”“我请了。”，“我请了”一般用于反映话轮中，只表意向言语行为完成，但言语行为是否取得成果未知。另一种情况是“请₁了₁+宾语”表意向言语行为完成，且取得成果，如“请₁了₁+受事宾语（一般都是兼语句）”——“妈妈请了大夫给我看病”，意思是妈妈请大夫给我看病，大夫给我看病了，这句话的意思等于“妈妈请大夫给我看了病”，句中的“请”后面略去了“了₁”；“请₁了₁+（量词）+目的宾语”——“他请了假/他请了两天假”，意思是他请假，并得到了批准/两天假。此外，“请₁”还可构成表示说话人意图实现的动结式和动趋式短语。相应的动结式有：“请₁+完”——“请完假”，意思是请了假，并获得了批准；“请₁+好”——“我请好假了”，意思同“请完假”。相应的动趋式有：“请₁+下来”——“假请下来了/请下来三天假/请下三天假来”，意思是请假，并得到了同意/三天假；“请₁+到”——“我请假请到五号”，意思是我请假，并被批准休假到五号。

第三类，“**求₁**”——请求。“求₁”表达说话人的意图，如“求₁+受事宾语”——求人；“求₁+目的宾语”——求字；“求₁+双宾语”——求你一件事；“求₁+兼语句”——求你帮帮忙；“求₁+动量短语”——求几次（人）；“求₁+时量短语”——求了一会儿；“求₁+时态助词”——他到处求着人/他求过不少同志；“求₁”叠用——你求求他。但“求₁+了₁”不仅可以表示说话人的意图，而且还可以表达说话人意图的实现。表示说话人意图的有：“求₁了₁+受事宾语”，如“我求了老师”；“求₁了₁+目的宾语”，如“我向老书法家求了字”；“求₁了₁+量词+受事宾语”，如“我求了一位老师”；“求₁了₁+兼语句”，如“我求了老师帮忙”。表示说话人意图实现的只有一种情况，即“求₁了₁+量词+目的宾语”，如“求了个签”、“我向老书法家求了两个字”。“求₁”也可构成表示说话人意图实现的动结式和动趋式短语，如动结式短语：“求₁+好”——“我求好人了”，意思是求了某人，某人同意了；“求₁+动”——“我求动了院长”意思是我请求院长做某事，院长同意了。相应的动趋式短语有“求₁+来”——“我求来个大胖小子”意思是我请求要个孩子，结果得到了个大胖小子。

第四类，“**要求**”——提出具体愿望或条件，希望得到满足或实现。“要求”表达说话人的言语行为意图，如“要求+受事宾语”——严格要求自己；“要求+目的宾语”——要求新设备；“要求+动词宾语”——要求承担任务；“要求+兼语句”——要求他提前完成任务；“要求+动量短语”——要求过一回；“要求+时量短语”——要求了半年了；“要求+时态助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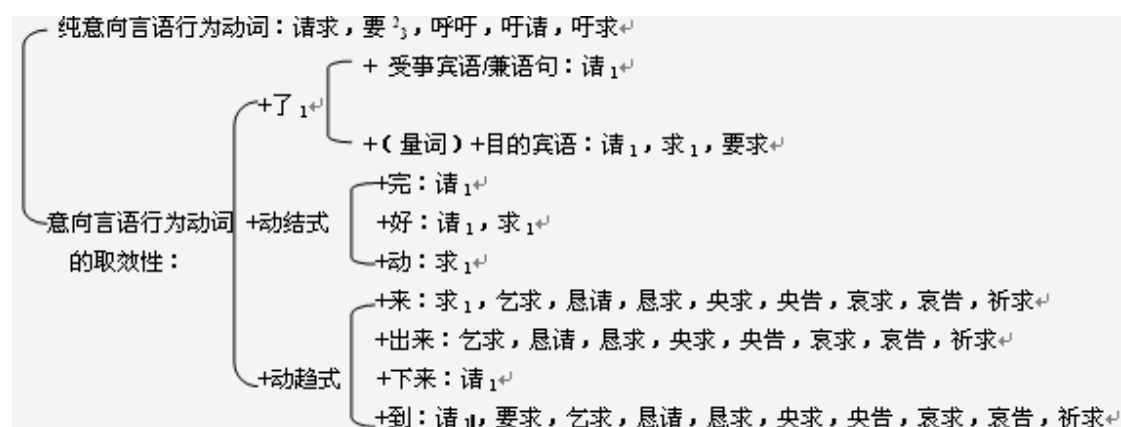
——他正向领导要求着任务/他向领导要求过任务；“要求”叠用——你再向父亲要求要求。但“要求+了₁+量词+目的宾语”可以表示说话人的言语行为意图得到了实现，如“要求了一笔资金”（孟琮等 2003：433），意思是要求一笔资金，并得到了；“要求+到”所构成的动趋式也可表达说话人言语行为意图的实现，如“我终于要求到一间房子”，意味着我申请一间房子，并得到了。

第五类，“要₂”——请求。“要₂”在语法搭配上只能接兼语句，如“他要我帮他写封信”、“我要你替我说两句好话”、“他要办公室给开个介绍信”、“班长要我跟他一起走”，表达的是说话人言语行为的意图。“要₂”和“请求”一样不能构成任何表示说话人言语行为意图实现的形式，是纯意向言语行为。

第六类，“请求”亚类——基本语义还是“请求给予”，只是说话人提出的请求有意愿强烈程度上的差异。这类词有：“乞求、恳请、恳求、央求、央告、哀求、哀告、祈求”。“恳请、恳求、央求和央告”是诚恳地请求，“祈求”是恳切地请求，而“哀求和哀告”则表示苦苦地请求。这些词一般情况下用来表示意向言语行为，但其相应的动趋式能够表达说话人意图得到了实现。我们举例说明：“该类词+受事宾语”——央求别人；“该类词+动词宾语”——乞求怜悯；“该类词+目的宾语”——祈求幸福；“该类词+兼语句”——恳请总经理给予帮助；“该类词+动量短语”——恳求多次；“该类词+时量短语”——哀求了半天；“该类词+时态助词”——向他妈妈央告了半天/四处哀告着/没乞求过怜悯，上述各例都只表达了说话人的言语行为意图，并没体现言后效果。但其相应的一些动趋式能够表达说话人意图的实现，我们以“乞求”为例来进行说明，如“乞求+来”——“和平是乞求不来的”，意思是乞求了和平，但没成功；“乞求+出来”——“你乞求出什么结果来了？！”，意思是你乞求了，但没结果；“乞求+到”——“每天东奔西跑，又能乞求到什么呢”，这是反问句，意思是你乞求了，但没什么结果。

第七类，“呼吁、吁请和吁求”——向个人或社会申述，请求援助或主持公道，如呼吁各界人士捐款赈济灾区、吁请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吁求各界人士捐款救灾。“呼吁、吁请和吁求”一般带兼语句，表达说话人言语行为的意图，并不指出言语行为意图是否实现，是纯意向言语行为动词。

总之，汉语“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的意向性和取效性与俄语相比更难划分。应该说，汉语“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都具有意向性，都是意向言语行为动词，但在不同语法、语义搭配的情况下，有时会具有取效性，体现言语行为的效果。因此，我们不能说汉语“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中哪些是意向言语行为动词，哪些是取效言语行为动词。下面我们总结出汉语“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中表达纯意向性言语行为和取效性言语行为的几种具体情况，见下图。



4 结语

通过分别研究与分析俄汉语“просьба/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我们可以看出,它们从数量上、意向性和取效性上都有很大的不同。我们在俄语语言教学、对俄汉语教学以及俄汉双语翻译过程中要注意到它们的差别,做到精准应用。

此外,通过对“请求”类言语行为动词的研究,我们发现词典中存在一些释义方面的不足。如《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中“请求”和“请₁”的释义:“请求”——“说明要求,希望得到满足(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2005: 1118)”,“请₁”——“请求(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2005: 1118)”。套用“请求”的释义,“请求了”应该=“说明了要求,希望得到满足”,但“请了两天假”≠“说明了请两天假的要求,希望得到批准”,而=“说明了请两天假的要求,希望得到批准,要求得到了批准”。可见,“请₁”和“请求”并不完全等同,它们不是完全同义词。

附注

1 此处所选动词主要参考了 Гловинская М.Я.在《Многозначность и синонимия в видо-временной системе русского глагола》第278页的有关“просьба”类言语行为动词的总结,并补充了若干词。

2 动词的右肩上标是该词在《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中的分立条目编号,下标是义项序号。如“要₂₃”,“要”在《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中有形同音同而在意义上需要分别处理的三个分立条目,第二个条目,即“要₂”,有8个义项,其中的第三个义项是我们所要研究的义项(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2005: 1585-1586)。

3 此处采用张家骅在《当代语言学》2004年第2期“通过汉俄对比看‘了₁’的常体意义”(张家骅 2004: 107)一文中的观点。

参考文献

- [1]Гловинская М.Я. 2001, Многозначность и синонимия в видо-временной системе русского глагола. М., стр.277-283.
- [2]Ожегов С.И. и Шведова Н.Ю., 1992, «Толковый словарь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осква «АЗЪ» Ltd.
- [3]戴维·克里斯特尔[英]编、沈家煊译 2004 现代语言学词典,商务印书馆。
- [4]倒序现代汉语词典 200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商务印书馆。
- [5]董大年 1999 现代汉语分类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6]俄汉详解大词典 1998 黑龙江大学辞书研究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7]林宝煊等 1990 俄语常用动词分类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
- [8]孟琮等 2003 汉语动词用法词典,商务印书馆。
- [9]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2005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商务印书馆。
- [10]张家骅 2004 现代俄语体学(修订本),高等教育出版社。
- [11]张家骅 2004 通过汉俄对比看“了₁”的常体意义,当代语言学,第21期。

Comparative study of Russian and Chinese Performative Verbs of 'request' in terms of its Illocutionary and Perlocutionary Effects

CHANG Ying

(Harb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rbin, 15004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peech act theory and the semantic conceptualization of 'request',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various verbs of 'request' in Russian and Chinese after the wide-scope literature review both home and abroad. Researching the illocutionary and perlocutionary act verbs in detail,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some of the present-perfect tense verb forms corresponding to the performative verb of 'request' still have its illocutionary effect, while the others demonstrate the perlocutionary effect.

Key words: speech act; illocutionary; perlocutionary

收稿日期: 2006 - 03 - 13

作者简介: 常颖 (1970 -), 女, 黑龙江哈尔滨人, 副教授, 哈尔滨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俄语系教师, 黑龙江大学俄语学院 2003 级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 对比语言学。

[责任编辑: 张家骅]